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中正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務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4,293
10 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
11 609,427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企
12 銀）存款171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3 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
14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
15 果表、三商美邦人壽函文、全球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
16 臺企銀存款171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
17 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4,293元、
18 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609,427元，合計633,720元，業經本院
19 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
20 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
21 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